采购包1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707-JSXI-X2026-0003 的 赣榆区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1 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金额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有机水溶肥料	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365	58.2	2000000
合计：人民币 2000000 元				

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市场风险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接到供货通知后7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2）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4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按实际批次供货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9.2 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履约及供货情况进行接收，并出具接收单。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肥料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后生产的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用户和采购人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用户或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对肥料使用方进行指导，科学合理地使用肥料。

10.6 供货期间，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将中止本次合同。若供货吨位不足，存在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按供货所缺吨位占核查吨位的相关比例，财政结报时扣除已供货的货款；第二次发现则终止合同，企业列入本区同类项目招标黑名单。

十一、接收

11.1 接收标准及要求：

（1）技术指标：有机质≥180g/L；N+K2O≥150g/L；Ca≥10g/L；pH：6.5-8.5；水不溶物≤20g/L。剂型：水剂，100g/袋，包装规格：10 公斤/箱。

（2）接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乙方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将根据乙方的供货及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抽查，同时将乙方供货产品送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产品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或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进行接收，出具接收单。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明确厂家、品牌、包装规格（每袋净重、形状）和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12.2 乙方提供产品均应是原装商品，应保证该肥料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12.3 所提供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成交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13.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20%的违约金。

13.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变质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

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5.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2）供货清单、分项价格表和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郑雨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5日

见证方：

见证时间：2016年5月25日